

第XV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17.1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應主席邀請，各自就其政策範疇，重點介紹在2002至03年度優先處理的工作(附錄V-16a及V-16b)。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17.2 吳靄儀議員察悉，2002年裁判法院法庭檢控主任的預計出庭日數與2001年的實際數字大致相若，她質疑需否在近期聘用8名法庭檢控主任。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聘用該8名法庭檢控主任是為了填補現有空缺，而不是出任新開設的職位。這些空缺必須填補，以應付現時的工作量，否則便要外判予私人律師辦理。他補充，數名法庭檢控主任放取無薪假期報讀長期法律培訓課程，導致該職系出現實際員額不足的問題。

17.3 鑒於2001年只有少量外判案件，而即使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出現空缺，當局亦有能力應付檢控工作，吳靄儀議員促請當局檢討該職系的人手編制。律政司政務專員指出，法庭檢控主任的出庭日數不能全面反映其工作量，因為一旦遇到複雜的案件，他們可能要花上大量時間進行出庭前的準備工作。

17.4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吳靄儀議員時澄清，當局書面答覆中提及的1,285元，是指負責行政及督導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每個出庭日的平均費用。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吳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2002至03年度的預算員工開支包括法庭檢控主任接受內部培訓的費用，但不包括法庭檢控主任放取無薪假期報讀長期法律培訓課程的費用。

17.5 由於部分高級法庭檢控主任須評核裁判官的判決，吳靄儀議員對他們是否具備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法律知識，以及須否出庭表示關注。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裁判法院9個法庭檢控主任辦事處各有3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1名負責每天於答辯庭應訊，1名負責定期進行聆訊，餘下1名負責處理行政事務。至於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他們負責監督9個法庭檢控主任辦事處的運作，評核裁判官的判決，就合適的案件建議進行覆檢或上訴，以及審閱案件報告。一般而言，除覆檢案件外，他們

無須出庭。兩名總法庭檢控主任其中一人，即總法庭檢控主任(執行)，須在裁判法院審理較重要及複雜的案件時出庭。

17.6 由於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越趨複雜，同時亦需維持檢控服務的質素，吳靄儀議員十分重視該職系較高級人員所具備的法律專業資格。她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列明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法律專業資格，以及在2001年實際處理的檢控案件數目。

17.7 吳靄儀議員察悉，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晉升取決於其品格、能力及經驗，她關注到法律專業資格何以並非遴選準則之一。吳議員詢問會否進行公開招聘，以便選出合適的人員填補該職系中較高級職位的空缺。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會以內部晉升填補空缺，透過成立遴選委員會，根據合資格現職人員的表現、能力及經驗，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晉升至較高級的職位。管理層可透過監察現職人員的表現，根據他們的法律知識、對法律問題的理解及申辯技巧等多方面的能力，評估他們是否適合履行較高級職位的職責。

17.8 為評估內部晉升程序的客觀性，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回覆，開列法庭檢控主任的晉升準則，以及法律專業資格是否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將香港提升為國際仲裁中心

17.9 何俊仁議員對律政司司長致力將香港提升為國際仲裁中心表示讚賞，並詢問有否在2002至03年度預留資源作進一步推廣。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當局未有就此預留資源，但律政司一直與法律界，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專業仲裁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保持聯繫，藉以監察有關的進度。由於本港每年處理的仲裁案件約有300宗，律政司司長認為，與其他國家的經驗相比，這個數字實在令人鼓舞。

法庭的法定語文

17.10 曾鈺成議員察悉，約60%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通曉雙語，能審理適合以粵語進行的聆訊，他關注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是否足夠，尤其是在絕大部分聆訊以英語進行的較高級別法院。曾議員表示，雖然法院有傳譯服務，但會減慢聆訊過程。

17.1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提供資料，分項列出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比率，以及在不同級別法院使用粵語進行聆訊的案件比率，詳情如下 ——

<u>法庭</u>	<u>雙語法官及 司法人員 的比率</u>	<u>2001年 使用粵語 進行聆訊的 案件比率</u>
上訴法庭	33%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53%	20%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 土地審裁處	56%	23%
裁判法院及其他審裁處	75%	81%

17.12 鑒於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比率與在不同級別法院使用粵語聆訊案件的比率合乎比例，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已有足夠的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審理用粵語進行的聆訊。根據現行政策，司法機構會透過提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雙語能力維持雙語法院制度。為達致這個目的，當局已預留資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合適的語文培訓。

17.13 曾鈺成議員指出，使用粵語進行聆訊的案件比率未能反映實際需求。他認為當局如能提供被告或訴訟人要求以粵語進行聆訊的數目，以及因缺乏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而無法接納的這類要求的數目，會更有意義。他亦建議，當局應評估以英語進行聆訊對傳譯服務的開支及聆訊時間造成的影響。

17.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指出，被告或訴訟人的要求只是有關法官在決定以何種語言聆訊某宗案件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的法官、法律代表及證人的語文能力、事實及法律方面的爭論點，以及可能需要翻譯成另一法定語言的文件數量。

17.15 李柱銘議員認為，有關的法官能否理解訴訟人以其母語所作的證供十分重要。由於並不是所有法官都具備這種能力，正好顯示雙語法庭制度的失敗。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指出，傳譯服務能在這方面為法官提供協助。由於證供經傳譯後可能會失真，李議員促請當局正視有關情況。

土地審裁處

17.16 余若薇議員察悉，土地審裁處處理賠償案件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為100日，而在2000及2001年的實際輪候時間則分別為29日及18日。鑒於每日的聆訊時間有限，兼且土地審裁處法官及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需處理眾多聆訊，余議員質疑2000及2001年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的準確性，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計算的基礎。

17.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賠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由訂定日期至首次聆訊所需的時間，而不是由入稟案件開始計算。案件會在涉案雙方備妥有關文件及證供後，才訂定聆訊日期。為縮短平均輪候時間，土地審裁處於2001年增聘1名土地審裁處法官。此外，亦會在2002年多委任1名審裁委員，以協助處理數日日增的西鐵工程索償案件。

17.18 余若薇議員指出，土地審裁處的器材及設施不足以應付現今法院的需要。由於燈光及空調不足，加上缺乏妥善的支援設施，例如操作良好的音響系統，令審裁處的運作大受影響。因此，余議員促請當局預留資源在這些方面作出改善。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土地審裁處座落於舊式建築物內，其設計並未配合現今法院的需要。司法機構瞭解有關情況，亦已邀請建築署研究可採取哪些短期改善措施。長遠而言，司法機構計劃待香港西區的新法院大樓於2007至08年度落成後，把土地審裁處

第XV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遷往東區裁判法院將會騰空的現址，屆時有關情況便可獲得顯著改善。

勞資審裁處

17.1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所需的輪候時間較長。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及“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是30日，基於2001年的實際數字分別是14日及24日，因此實際平均輪候時間是38日。司法機構政務長繼而指出，雖然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量繁多(每年約有1萬宗)，司法機構已透過編排在日間及夜間進行聆訊，致力縮短輪候時間。因此，輪候入稟的案件數目已由1 600宗下降至500宗。

17.20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由首次聆訊至審理完畢的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視乎每宗個案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

17.21 鑒於目標與實際的平均輪候時間有很大的差異，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適當調整有關目標，例如調低終審法院案件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她亦促請司法機構推行措施，藉以縮短高等法院審理的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

17.2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目標平均輪候時間是司法機構按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或有關的法例條文訂下的服務承諾。有關目標只是最低的服務水平，實際情況可能較為理想，終審法院便是一個例子。至於高等法院聆訊的案件在2001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相對較長，是因為居港權上訴及破產案件數目大幅飆升。事實上，高等法院聆訊的破產案件已由1997年的2 558宗增至2001年的13 191宗。由於近年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比較複雜，一般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審結，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研究如何提高法院審理案件的效率，包括改善案件的排期制度，應用現代化的科技及進行審訊前的覆核、委任臨時法官等。

第XV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17.2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各級法院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確保有關目標切實可行。她亦要求當局稍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有否推行任何改善措施以縮短實際的平均輪候時間。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17.24 劉健儀議員問及司法機構於2000年5月2日開始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的成效，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委托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工大學”)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理工大學負責搜集調解員及服務使用者等其他有關各方的回應，並會把報告提交司法機構考慮。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回應劉議員時表示，截至2001年年底，已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572宗，其中387宗能達致全部或部分和解。

17.25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2001至02年度經試驗計劃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338宗。她認為，相對於家事法庭每年處理超過1萬宗案件，這個數目實在太少。劉議員建議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需要調解服務的市民使用試驗計劃。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積極的措施宣傳試驗計劃，並特別強調計劃以簡化及對抗意味較輕的方式作出調解。

應用資訊科技

17.26 單仲偕議員嘉許司法機構把區域法院級別或以上法院宣告的判決上載至互聯網。為使該系統更利便使用者，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把案件分類及發展搜尋器，協助公眾搜尋個別的案件。

17.2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目前絕大部分判決均由區域法院級別或以上的法院宣告。至於其他級別法院宣告的判決，也會盡可能上載至互聯網。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當局正安排司法機構協助香港大學及澳洲一間機構發展用以搜尋法律參考資料的高效能搜尋器，該系統稍後亦會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